

# 协议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莲湖区红庙坡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莲湖区文景南路 9 号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供销农场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莲湖区大兴东路 8 号

甲乙双方本着公正、诚信、互惠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街道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相关事宜，为保证双方的权益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街道食堂食材配送项目；
2. 项目地点：红庙坡街道办事处三楼食堂；

## 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响应文件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澄清、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 合同金额

中标折扣：92%

合同折扣即中标折扣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（中标人）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费（包括增值税）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## 结算方式：

转账：月初乙方向甲方提交定价单，甲方根据实际用量，凭本月定价单和验收单，采用支票或转帐的形式结算，结算价格以采购方当月询价标准\*供货数量\*折扣；第三个月 30 日前结第一个月货款，第四个月 30 日前结第二个月货款，依次类推（节假日顺延），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，每次付款时，乙方给予甲方必要的行政审批时间。甲方付



款前，乙方需提供与当月结算价格等额的正规发票。

#### 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

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；

2、在合同期内，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、数量、质量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。QQ、微信、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（以上订单方式确定选择一种），以确保采购食材能按时完成并及时送达，过时不予接受订单。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、数量、质量及特殊要求等。（特殊情况除外）

3、送货：所有食材采购及配送时间均以甲方通知为准，将所订购的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所供的货品必须按甲方所规定的配送时间准时送达，到货后乙方需协助甲方的工作人员过秤入库。如果因食材质量和送货时间延迟未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，累计超过3次甲方有权停止供货商当月送货。

#### 验收标准：

验收：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，甲方须指派专人接收、称重并验收菜品质量；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指定验收员签字核认，作为结算凭证。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，甲方有权退、换货。货品验收合格签收。

库管、采购员负责入库食品检验，值班厨师配合质量验收，食品验收填写《原料购进验收单》，验收标准如下：

（1）定型包装食品，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、产地、厂名、生产日期、批号或者代号、规格、配方或者主要成份、保质期限、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，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，禁止“三无”产品进入食堂；

（2）主要食材中的定型包装食品，如米面油类，供应商需要提供三证，即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（若非从厂家直接采购的还需同时提供供货单位的卫生许可证）复印件；批次产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；送货人员的健康证明；

（3）包装污秽不洁、严重破损、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入库；

（4）非定型包装的食品（或原材料）需进行感官检查：若发现腐败变质、油脂酸度、霉变、生虫、不洁，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，不得入库；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入库；掺假、掺杂、伪造的食品不得入库。

（5）食堂采购员、库管员和值班厨师共同对所购食品原辅料的质量、数量进行核对验

收，验收合格的及时入库，并在《原料购进验收单》上签字确认。不合格产品应及时退回供应商，同时做好验收记录。食堂厨师长不定时抽查。

(6) 入库时，保管员要清点入库物品的数量、规格，做到数量、规格、品种准确无误，入库时按不同的材质、规格、功能和要求，分类、分别储存，做到账物相符。

####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，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定点采购配送单位，承担本合同类的食堂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；

(2)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；

(3) 甲方对乙方所配送食材进行检查，发现过期，损坏等不合格食材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以确保食材安全卫生；乙方所配送食材经甲方指派人员签字后方可视为安全食材；

(4)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，可提前微信图片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增加食材配送工作，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；

(5) 乙方配送的 1/2 食材的价格高于采购人考察的市场均价 10% 以上的，经双方协商无果后，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。

####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；

(2)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，及时收集甲方反馈意见；甲方指定专人检查接收配送产品，如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，甲方专人签字收货则表明产品无质量问题；

(3)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，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。乙方为甲方唯一食材供应商，甲方私自采购食材而出现的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，其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(4) 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，泄漏或使用；

(5) 乙方配送食材原材料被食品监督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；

(6) 食材供应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，经检验是乙方配送食材原因的，乙方承担相应事故责任，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，每违约一次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（大写：壹拾万元整）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继续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品类、数量、规格等提供货物的，每违约一次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；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乙方还应继续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违反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责令其在 24 小时内整改，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4、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形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守约方解除合同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。

5、乙方未依约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，每逾期一日或违约一次的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。

6、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单指定采购食材，如因甲方订单失误造成乙方采购货品错误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7、违约金可累计计算，乙方同意甲方在应付货款内先予扣除其应支付的违约金。

## 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三 份，甲方 两 份、乙方 一 份。

3、经双方签字核认的送货清单，作为本合同附件同具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发生纠纷时如双方协商不成可申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

采购人（甲方）单位名称  
莲湖区红庙坡街道办事处

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 029-86261005

开户行： 农行西安大兴西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 26142401040005000

日期： 2026.4.23

供应商（乙方）单位名称：

陕西供销农场贸易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 华夏银行西安大兴新区支行

银行帐号： 11456000000625675

日期： 2026.4.23

